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4年7月28日至7月2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账户上的167,901,933股流通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7月29日上市交易。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